

土家族聚居地区 老年生活服务保障比较研究

杨宗传

老年生活服务保障主要是指养老方式(或养老形式),包括老年人的居住、饮食同谁在一起,个人生活由谁安排和照料。同老年经济保障可分为由社会(包括国家、集体、企事业单位)提供经济来源和由家庭(包括本人、子女、配偶、亲友等)提供经济来源一样,老年生活服务保障也可分为社会养老和家庭养老,或集中养老和分散养老(前者主要是社会养老,后者主要是家庭养老)。老年生活服务的社会保障,主要是指老年人集中在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休养所、老年公寓、托老所等单位安度晚年,由这些单位统一安排和照料老年人的生活;以及由各个单位和各社区为分散在家庭居住的老年人提供的各种社会服务。老年生活服务的家庭保障,主要是指老年人分散在各个家庭安度晚年,个人生活由配偶、子女、孙子女、亲友等提供服务,或由个人自我服务。

老年家庭保障(包括经济保障和生活服务保障等)是在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条件下,与小生产、手工劳动相适应的养老形式。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社会化、现代化水平的提高,老年社会保障的部分将逐渐增加。尤其在老年经济保障方面,将逐渐实现以家庭保障为主过渡到以社会保障为主。但是在老年生活服务保障方面,这种过渡将是相当漫长的,家庭养老的地位将与家庭本身在社会的地位同步变化。即使美国这个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的社会,在老年生活服务方面,家庭保障仍占主要地位(约占9/10)。我国目前社会集中养老约在1%左右。

土家族同汉族一样,素有尊老、爱老、养老的传统习俗,在养老保障方面基本同全国人口一样,但由于土家族人口多聚居在边远山区,社会经济发展比较落后,因此在养老方式上也有其自身的特点。

一、土家族聚居地区不同民族的老年生活服务保障方式

在湘西北、鄂西南、川东南和黔东北的四省相邻地带的居民中,基本上是汉族和少数民族各占一半。这里的少数民族有20多个,主要是土家族,约占少数民族的80%左右,其次是苗族,其他民族都很少。1992年8月,我们在土家族聚居的湘、鄂、川、黔四省接壤的来凤县进行了1051户的问卷调查。在50岁及以上人口(即中老年人口)中,^①集中在敬老院养老的仅占0.4%,基本上都是分散的家庭养老。家庭养老又可分为三大类:一是同子女等后辈一起生活,占全体中老年人口的71.5%,同全国乡村60岁及以上人口的同项比例(占70.5%)基本一样。^②第二是老年人单独生活(包括单身老人或老伴一起生活),占26.4%,比全国同项指标高2.8个百分点。^③第三是同旁系亲属或朋友、邻居一起生活者占0.4%。此外还有其他形式占1.3%。见下表:

土家族聚居地区不同民族的 50 岁及以上人口养老形式 (%)

民族 养老形式	土家族	汉族	其他民族	合 计
同儿子、媳妇等一起生活	59. 2	50. 0	63. 3	55. 6
同女儿、女婿等一起生活	9. 4	20. 4	8. 3	14. 1
同孙子女一起生活		1. 7		0. 8
在几个子女家轮流生活	1. 3	0. 9		1. 0
同旁系亲属一起生活	0. 4			0. 2
与朋友、邻居一起生活		0. 4		0. 2
个人或同老伴单独生活	27. 0	25. 7	26. 7	26. 4
在敬老院等处集中养老	0. 4	0. 4		0. 4
其 他	2. 1	0. 4	1. 7	1. 3
合 计	44. 6	44. 0	11. 5	100. 0

资料来源：武汉大学人口所：《土家族人口调查汇总资料》（1992 年 8 月）。

上表说明：1. 从各种养老形式所占比例的次序看，土家族聚居地各民族完全一样，次序都是同儿媳一起生活的居第一位，其次是老年人单独生活，第三位是同女儿、女婿一起生活，第四位是在几个子女家轮流生活。前三位是各民族养老方式的支柱，都在 95% 以上。而且全国乡村各种养老形式比例的次序也是如此，分别为 57. 5%、23. 6%、11. 5% 和 1. 4%。^④ 表明土家族同土家族聚居地其他民族，以及全国的老年生活服务保障形式基本相似，都仍保持了我国的传统习俗，子媳养老占主要地位。

2. 个人生活自理能力较强的老人单独生活的比例有提高的趋势，这也是我国各民族较普遍的现象。但是土家族的比例高于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主要是苗族）。这反映了土家族老人独立生活能力较强。例如中老年人口中个人生活不能自理和部分不能自理者，土家族仅占 3. 8%，其他少数民族占 3. 9%，而汉族占 4. 3%。60 年代以前，我国乡村老年人除无儿女者外，一般不单独生活。而这次调查中单独生活的老人有 86. 2% 是有子女的。从不同时期老年人单独生活所占比例的变化也反映了这种增长趋势。1987 年初我们在湖北省乡村的调查资料表明，60 岁以上老年人独居和与配偶单独居住者仅占 17. 1%；^⑤ 时隔 6 年后的 1992 年 8 月来凤县调查 60 岁以上老人“个人或同老伴单独生活”者高达 30. 9%。

3. 同女儿、女婿一起生活的占 14. 1%，表明我国传统的只有儿子、儿媳养老的习俗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如按不同时期 60 岁以上老人的养老方式的状况更反映这种变化之快。1986 年湖北省乡村老人同女儿、女婿一起生活者仅占 6. 9%；^⑥ 1992 年 8 月来凤县调查 60 岁以上老人同项指标上升为 13. 2%。从不同民族该项比例的状况看，汉族最高（占 20. 4%），比土家族高 11 个百分点，比其他少数民族高 12. 1 个百分点。反映了汉族人口破除传统观念更快。

二、土家族聚居地区不同性别、年龄人口的老年生活服务保障方式

分性别的养老方式从总的方面看，差别不大。在 50 岁及以上土家族人口中，各类养老方式所占比例居前三位的都是同儿媳一起生活、老年人单独生活、同女儿、女婿一起生活。而且男性和女性人口中这三类养老形式的比例合计都占 95% 以上。主要差别是同子、媳一起生活者，男性（占 60. 3%）高于女性（占 57. 9%）；同女、婿一起生活者，女性（占 10. 3%）高于男性（占 8. 7%）；在几个子女家轮流生活者，女性（占 1. 9%）高于男性（占 0. 8%）；个人或同老伴单独生活的比例基本相同（男性占 27. 0%、女性占 27. 1%）。

土家族聚居地 50 岁及以上人口中, 不同年龄组养老方式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同子女 (包括子、媳和女、婿) 一起生活者, 50~59 岁的比例最高, 占 75. 7%。因该年龄组人口大部分还是生产劳动中的主力, 能靠自己的劳动收入维持生活; 同时该年龄组人口多有未婚子女在身边。其次是 70~79 岁老人同子女一起生活的比例也较高, 占 64. 3%。因这部分老人多数不能正常从事生产劳动 (该年龄组有 84. 2% 的人不能正常从事生产劳动), 需要依靠子女提供经济来源 (占 87. 5%), 所以由子女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较多。60~69 岁老年人口中同子女一起生活的比例较低, 占 62. 8%。因这部分人一方面子女都已成婚, 经济上也都能独立生活; 另一方面这部分人靠自己劳动收入生活的比例也较高 (占 42. 9%)。

(2) 老年人单独 (包括个人和同配偶一起) 生活的比例, 50~59 岁的比例较低 (占 22. 5%), 60 岁及以上的比例较高 (占 30. 9%)。同上所述一样, 因 50~59 岁人口中多有未婚或未工作的子女在身边。但是在 60 岁及以上人口中, 是年龄愈高其单独生活的比例愈低。如 60~64 岁为 35. 4%, 65~69 岁为 31. 6%, 70~79 岁为 26. 8%, 80 岁以上为 8. 3%。因年龄愈高生活自理能力愈低。

(3) 在几个子女家轮流生活和与孙子女一起生活的比例, 都是年龄愈高所占比例也愈高。如 50~59 岁人口中这两种方式都是零; 60~69 岁这两种方式分别为 1. 7% 和 0. 6%; 70~79 岁分别为 1. 8% 和 3. 6%, 80 岁以上的两种方式都是 8. 3%。一般来说, 当家庭发生某种特殊情况时, 才会出现这两种养老方式。

以上情况表明社会对中老年老人 (70~79 岁) 和高龄老人 (80 岁以上) 的生活服务保障更应高度重视。

三、土家族聚居地区不同素质人口的老年生活服务保障方式

在经济较发达的社会, 一般是人口素质愈高, 老年人同子女一起生活的比例愈低, 单独生活的比例愈高。但在土家族地区恰恰与此相反, 中老年人口的素质愈差, 同子女一起生活的比例愈低, 单独生活的比例愈高。这可能与社会经济愈不发达家庭生活中的矛盾愈多, 以及尊老、爱老、养老的传统观念淡化相关。我们这次调查的资料, 充分反映了这种情况。

1. 文化程度与养老方式。土家族聚居地 50 岁及以上人口中与子女一起生活的, 小学以上文化程度者中占 73. 3%, 文盲半文盲者中只占 68. 5%, 前者比后者高 4. 8 个百分点; 单独生活的, 小学以上文化程度者中占 24. 5%, 文盲半文盲者中占 27. 1%, 前者比后者低 2. 6 个百分点。

2. 技术专长与养老方式。土家族聚居地 50 岁及以上人口中与子女一起生活的, 有技术专长者中占 74. 3%, 无技术专长者中占 69. 0%, 前者比后者高 5. 3 个百分点; 中老年人单独或同配偶一起生活的, 有技术专长者中占 24. 6%, 无技术专长者中占 26. 6%, 前者比后者低 2 个百分点。

3. 劳动能力与养老方式。土家族聚居地 50 岁及以上人口与子女一起生活的, 在能正常从事生产劳动和只相当于半劳动力者中占 73. 3%, 在只能作些辅助劳动和完全不能参加社会劳动者中只占 63. 1%, 前者比后者高 10. 2 个百分点; 中老年人个人或同配偶一起单独生活的, 在能正常从事生产劳动和只相当于半劳动力者中占 24. 7%, 在只能作些辅助劳动和完全不能参加社会劳动者中占 29. 6%, 前者比后者低 4. 9 个百分点。

4. 生活自理能力与养老方式。土家族聚居地 50 岁及以上人口中与子女一起生活的, 在个人生活能自理者中占 72. 0%, 在个人生活不能自理和只能部分自理者中占 57. 1%, 前者

比后者高 14.9 个百分点；中老年人个人或同配偶一起单独生活的，在个人生活能自理者中占 25.8%，在个人生活不能自理和只能部分自理者中占 29.9%，前者比后者低 4.1 个百分点。

5. 有无疾病与养老方式。土家族聚居地 50 岁及以上人口中，与子女一起生活的，无病者中占 68.7%，有病者中占 68.3%，前者比后者高 0.4 个百分点；中老年人中个人或同配偶一起单独生活的，无病者中占 24.9%，有病者中占 27.2%，前者比后者低 2.3 个百分点。

上述情况表明，在个人生活愈需照料和帮助的老年人口中，单独生活的比例反而愈高，这与我国尊老、爱老、养老的优良传统是相悖的。因此，要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开展尊老、爱老、养老的优良传统教育，并采取实际措施鼓励、帮助那些在经济上和生活服务上承担养老责任的家庭；同时要积极建立和发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四、土家族聚居地区不同职业人口的老年生活服务保障方式

目前在农村，职业是表明劳动者的经济收入水平和社会地位的一个重要方面，一般是农业劳动者经济收入较低，非农劳动者收入较高；在非农劳动者中，多数能享受养老社会保障，是人们比较想往的岗位。在 50 岁及以上在业人口中，农业劳动者同子女一起生活的比例（占 74.3%）较高，个人或同配偶一起单独生活的比例（占 23.9%）较低；非农业劳动者同子女一起生活的比例（占 57.9%）较低（比农业劳动者的该比例低 16.4 个百分点），个人或同配偶一起单独生活的比例（占 42.1%）较高（比农业劳动者的该比例高 18.2 个百分点）。这除了经济原因外，也反映了农业劳动者社会活动范围较窄，思想较封闭保守；非农业劳动者社会交往较广泛，易于接受新观念，突破传动的生活方式。

五、土家族聚居地区老年生活服务保障的发展趋势

我国当前在老年经济保障方面仍是以家庭保障为主，社会保障为辅，这种状况将要维持一个较长时期。但是目前社会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已提出了积极建立和发展社会保障的需要，已开始了以家庭保障为主向以社会保障为主的过渡。在老年生活服务保障，即养老方式方面，目前既没有这种需要，也没有这种可能。敬老院、福利院、老年公寓等集中养老形式和社会为老年人提供的各种服务事业，应逐渐有所发展，但目前，甚至较长时期中仅仅只能是家庭养老形式的补充，还谈不上向以社会保障为主过渡问题。

在各种家庭养老形式中，主要是同儿子媳妇一起生活、个人或同老伴一起单独生活和同女儿女婿一起生活。目前我国这三种形式大致是 4:2:1。即老年人同子、媳生活者（约占家庭养老总数的 50~60%）比老年人单独生活者（约占家庭养老总数的 25~30%）高一倍，单独生活又比同女儿、女婿生活者（约占 10~15%）高一倍。这种 4:2:1 的比例虽然会维持一个较长时期，但目前已开始在发生变化，总的趋势是向 1:2:1 转变。即老年人个人或同配偶一起单独生活者占 2/4，同子、媳和同女、婿一起生活者各占 1/4。

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两种传统观念和两种生活方式已开始发生变化，并必然成为社会的发展趋向：一是重男轻女和不同女方父母一起生活的观念已开始改变，因此同女儿、女婿一起生活的养老方式的比例必然不断上升。这是符合人类进步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二是数代同堂、天伦之乐的观念已开始淡化，中老年人和中青年人都开始重视、尊重自己和他人的独立个性，都倾向于自己选择生活方式。所以，老年人和年轻子女都有希望单独分开生活的取向。因为随着改革开放，社会经济和文化的迅速发展，老年人与子女之间在价值观念、兴

趣爱好、生活习惯上的差距愈益增大，“代沟”加深，双方都取向于两代人在经济、劳务和精神上保持密切联系的同时分开生活。这就是当前出现家庭小型化和核心家庭化的主要动因。1987年我们在湖北省对60岁及以上老人的调查表明，城镇希望单独（个人或同配偶一起）生活者占46.3%，乡村为32.4%。^①这种取向还会发展。1992年我们在土家族聚居地对50岁及以上人口的调查表明，老年人单独（包括同配偶）生活者对个人生活感到满意的占55.1%，比同子女一起生活的该比例（占47.9%）高7.2个百分点。表明单独生活能使更多的中老年人心理上得到满足，心情上感到愉快。所以，我们的老年事业要重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要加强中华民族尊老、爱老、养老优良传统的宣传教育，抑制其正在淡化，削弱的倾向；要大力表彰尊老、爱老、养老方面的先进典型，批评不敬、不养，甚至虐待老人的现象；要采取切实政策和措施鼓励、帮助那些承担赡养、照料老人的家庭，在经济和一些社会服务方面给他们提供一定的优惠。

2. 要着力宣传改变我国传统的女到男家的单一婚姻居住形式。由于长期实行“女到男家”的婚嫁制度，形成了下一辈人只有赡养男方父母的责任，只能跟男方父母一起生活，女儿、女婿不养女方父母、不同女方父母一起生活的片面观念。要彻底清除重男轻女和女儿不赡养自己父母的传统陋习，父母既有同样抚育男孩和女孩的责任，儿子和女儿也同样有赡养和照料父母的义务；女到男家和男到女家，儿、媳养老和女、婿养老应同样受到社会的尊重和保护，既要成为社会的道德规范，也要成为社会的法律规范。

3. 对个人或同配偶一起单独生活的老人，社会应给予必要的保护和帮助，不仅子女等后辈有责任从经济上、生活上、精神上关心、帮助他们，而且各个单位和社区组织都应积极为他们安度晚年提供方便和保护。对不敬、不养甚至虐待老人的子女除了批评教育外，还要通过法律和行政的措施强制其承担养老的责任。对无子女而单独生活的老人，要动员和组织社会给予更多的帮助。

4. 要从两方面办好老年生活服务的社会保障。一是要逐渐适当增加和办好敬老院、福利院、休养所、老年公寓、托老所等集中养老事业。积极改善这些集中养老单位的条件，增加服务内容，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保证满足那些无儿无女和生活自理能力不强的老年人集中养老的需求；同时尽可能地满足那些子女不便照料，本人又积极要求集中养老的老年人的需要。二是各个涉老部门、各个单位及社区，要在医疗、保健、文化生活、教育、旅游、购物等方面为分散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多种方便和服务。使分散在家庭养老的老年人也能得到社会的帮助，使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互相补充，有机结合。

注释：

①从我们调查的土家族情况看，50~64岁为从中年向老年的过渡阶段，50岁以下人口一般都能正常从事生产劳动（占97.8%），50岁以后能正常从事生产劳动的人就逐渐减少（50~54岁为84.8%，55~59岁为73.5%，60~64岁为52.9%），到65岁以后就多数不能正常从事生产劳动（即能正常从事生产劳动者仅占27.7%）。所以，我们这次研究对象以50岁为起点年龄。

②③④由北京大学、武汉大学等五个大学人口所在湖北省、辽宁省、吉林省和北京市、上海市进行的60岁及以上人口1%调查，见张纯元主编：《中国老年人口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85页。

⑤⑦杨宗传、徐云鹏主编：《农村城市老年人生活方式》，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14、125页。

⑥武汉大学人口研究所：《老年人口综合调查汇总资料》，第79页。

（责任编辑 刘传江）